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在香港維持充足管理層人員。此通常表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鑑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新加坡並在新加坡進行管理及運作，且我們一直在執行董事監管下的管理及營運已證實有效，除非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又穩先生及梁基偉先生均為香港常駐居民以外，所有其他董事位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地點新加坡。董事會認為委任兩名額外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不僅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程序的有效性和及時性，尤其是當業務決策須於極短時間內作出。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將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前提是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維持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將予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集團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Tan Chee Beng先生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盧劍芳女士。盧劍芳女士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將在聯交所要求時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董事會各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執行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其各自替任人士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以及電郵地址；(b)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我們的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劍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的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本公司將即時向聯交所通知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iv) 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旅行證件於必要時到訪香港且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將能夠訪問香港與聯交所會談；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自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就其自首次**[編纂]**日期後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